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海市中医医院)的(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更新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压氧舱(医用空气加压氧舱)、LYC32-22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烟台朗格高压氧舱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584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3588.1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气动呼吸机(急救转运呼吸机 SH200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易世恒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6320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20.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多参数监护仪 KRL-HY100R/I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重庆康如来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1087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12.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公章):梧州百姓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24日